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翔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99號），被告於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翔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游翔群依其社會生活之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警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見其有出租帳戶且每月可領租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機會後，為貪圖不勞而獲之利益，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等故意，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交某詐騙集團使用。另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向蕭延晋施以假網拍詐術，致蕭延晋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31日23時52分許，將1萬6,000元匯入游翔群之前揭帳戶中，旋遭提領一空，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游翔群於偵查及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蕭延晉於警詢時之陳述。

02 (三)中華郵政提供之被告前揭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對話紀錄  
03 及交易明細截圖。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9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10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11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12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13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15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16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23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4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5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6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7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  
28 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2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1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2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3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4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07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08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09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11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2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13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14 限為6月）為輕。

15 (3)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16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18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23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24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25 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且無犯罪所得  
26 （詳下述），而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7 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  
28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刑度  
30 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

01 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  
02 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  
05 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  
07 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  
08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09 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  
10 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15 告訴人行詐，並以該等帳戶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係以  
16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7 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1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19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且亦查無有何犯  
21 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  
22 刑，並依法遞減之。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  
24 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  
25 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  
26 之橫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  
27 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  
28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予非難；惟念及  
29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  
30 未賠償其所受之損失，復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  
31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之教育程

01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2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供犯罪  
09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0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12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  
15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  
17 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可隨時  
18 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預防之  
19 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20 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1 徵。

22 (三)被告固將其前述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23 及洗錢等犯行，且對方許以提供帳戶資料得以獲取報酬，惟  
24 被告自始堅稱並未獲取任何款項，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  
25 證，足證被告有因交付其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  
26 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

28 (四)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29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30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3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

01 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02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淑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